

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varnothing 2.5 \times 42\text{m}$ 回转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重庆市逸豪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重庆市城口县修齐镇花坪村二组，公司拟建设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varnothing 2.5 \times 42\text{m}$ 回转窑项目，主要利用重庆市城口县同英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英公司）下属修齐锰矿寨坡矿区的低品位锰矿生产锰焙烧矿，产品全部作为原料供给同英公司生产硅锰合金。考虑到本项目矿石原料来源于同英公司下属修齐锰矿寨坡矿区，其位于城口县修齐镇，距离同英公司冶炼厂区仅 11km，而本项目产品全部供应同英公司，为减少矿石及产品运输距离，保障同英公司硅锰合金的正常生产，提高项目的经济可行性，重庆市逸豪矿业有限公司拟租用同英公司冶炼厂区的闲置土地建设本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 1 座 $\varnothing 2.5 \times 42\text{m}$ 回转窑及其配套系统，生产能力为锰焙烧矿 150t/d，同时配套建设一台选矿设备。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5.74%。目前，项目已取得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为：2101-500229-04-01-534627，其它前期工作正在开展中。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重庆市逸豪矿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告知公众项目建设概况（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概况（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首次公示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网址链接为 <http://www.ecoepe.com/news/582.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采用现场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张贴区域位于城口县修齐镇花坪村村委会公告栏，公示位置显眼、突出，便于周边公众现场查看。张贴时间为2021年2月2日，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第一次现场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集到公众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张贴公告。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6日，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网址链接为 <http://www.ecoepe.com/news/591.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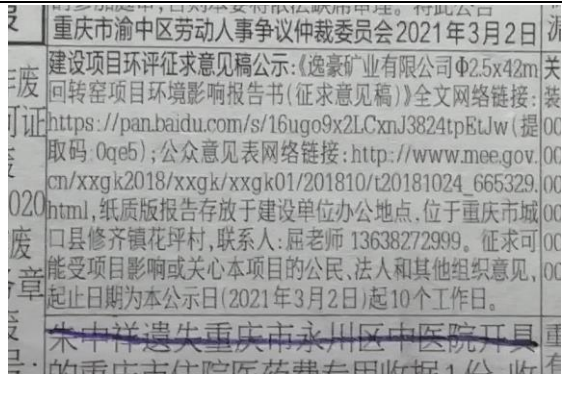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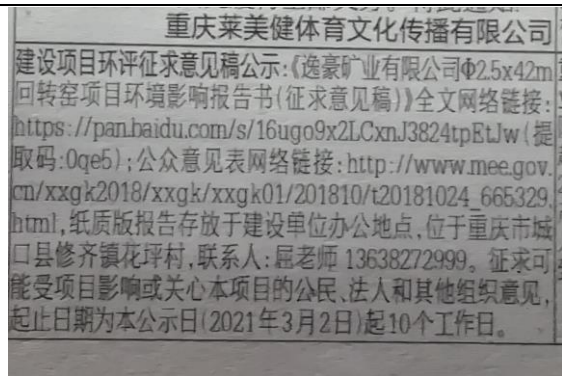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重庆晚报”进行公示，共进行 2 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3 月 4 日。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公示截图：



2021年3月2日报纸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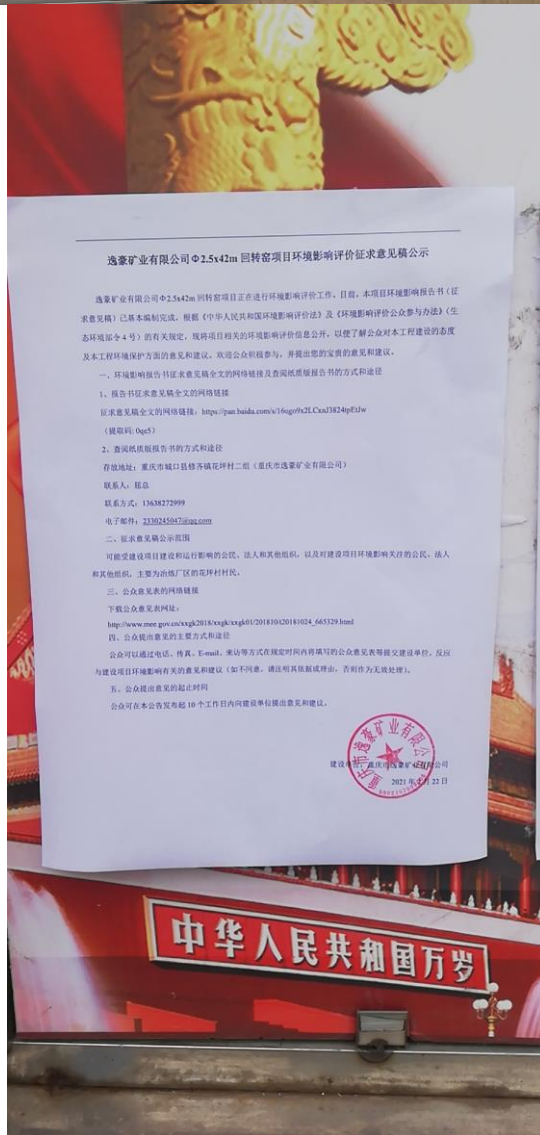
第二次公示截图：



2021年3月4日报纸公开信息

3.2.3 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区域位于城口县修齐镇花坪村村委会公告栏,公示位置显眼、突出,便于周边公众现场查看。张贴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花坪村村委会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查阅共设置 2 种方式。

1、网络平台查阅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Ø2.5×42m 回转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ugo9x2LCxnJ3824tpEtJw>（提取码: 0qe5）。

2、现场查阅

纸质版现场查阅地点：重庆市城口县修齐镇花坪村二组

联系人：屈渝平

联系电话：13638272999

本次征求意见稿期间未接受到相关公众查阅。

3、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根据网页浏览记录，网络公示页面一共被查看 25 次。此期间，无人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为便于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以下简称意见表）并上传于相关网站，公众可下载后填写相关意见和建议。

网络链接：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为便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意见表”的有效收集，我公司共设置以下方式和途经供公众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1）信函

公众可将填写好后意见表以邮寄的方式告知我公司，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地址：重庆市城口县修齐镇花坪村二组

收件人：屈渝平

收件电话：13638272999

（2）电子邮件

公众可将填写好后的意见表发送至我公司项目负责人邮箱，收件信息如下：邮箱：2330245047@qq.com

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2021年3月8日，在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对《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Ø2.5×42m 回转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并同步附有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络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

网络链接：<http://www.ecoepe.com/news/570.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3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Ø2.5×42m 回转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Ø2.5×42m 回转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逸豪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逸豪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